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售协议》,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预计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11,000万元(其中,电力7,000万元,热力3,000万元,供水533.06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33,000万元(其中材料销售30,000万元,煤炭销售3,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售,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7,00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8,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000万元。

2016年,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7,933.31万元(其中,电力5,428.06万元,热力1,972.19万元,供水533.06万元);比预计9,000万元减少1,066.69万元,减幅11.85%;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22,983.67万元(其中材料销售22,302.6万元,比预计30,000万元减少7,697.4万元,减幅25.66%;煤炭销售681.09万元,比预计900万元减少218.91万元,减幅24.32%);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售,获取手续费16,612.3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5,418.34万元,比预计6,100万元减少681.66万元,减幅11.17%;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3,174.72万元,比预计4,000万元减少825.28万元,减幅20.63%。

2.与中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滦源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晟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签署了《2017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700万吨,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3.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7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2,000万元,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3,000万元。

2016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859.88万元,比预算5,000万元减少4,145.19万元,减幅82.80%。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价。通过实施物资采购集中管控,使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增加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降低了公司的物资采购成本。

4.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经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预计公司2017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截止2016年期末为164,914.52万元,2016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573.66万元。

5.与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为4,542万元。

2016年,公司在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承包工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649.1万元。

6.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生先生、赵宏先生、杜志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刘志杰先生、陈守志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7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平庄煤业, 国电物资集团, 国电财务, 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 etc.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Rows include 平庄煤业, 国电物资集团, 国电财务, 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 etc.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Rows include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tc.

关联方2016年度财务数据(万元)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Rows include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tc.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11亿元,同业款项81.99亿元,吸收存款559.46亿元。资产总额793.90亿元,净资产109.72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65亿元,实现利息收入30.5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22亿元,同比下降4.81%;实现税后净利润12.72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61.4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业务经验和能力,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2)中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滦源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晟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管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经营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售、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支付或市场/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中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滦源发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晟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签署了《2017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总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品种:混(末)煤。 2.合同数量:290万吨。 3.到货、收货人:收货人: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交(提)货方式:交货点为卖方各发电站,方式为铁路运输车板交货;皮带运输选煤厂交货;汽运自提。

5.质量和数量检验验收标准及方法:买卖双方共同检斤,联合采样制化,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大于等于3100千卡/千克,若低于3100千卡/千克,买方给予补偿处理(低于2800千卡/千克时,买方拒绝结算,买方承担运费;含硫≤1%,如超此标准,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货款:结算费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结算人为签约盖章的买方(不准委托结算),运杂费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每月25日前结清上月货款;铁路运输、专用线铁路运费及杂费由买方承担;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按票面金额收取加价煤款,3个月内到期收取1%,6个月内到期收取2%,6个月以上到期收取3%。

7.违约责任: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而影响供煤合同执行,由责任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仲裁委员会仲裁。

9.合同有效期及份数: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金桥。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滦源发电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12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具体以船期确定交货日期。 2.2交货地点:北方港。 2.3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建港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为仲裁。若校核偏差在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货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仲裁。若校核结果与装运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72kcal/kg,则以装运港质检结果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运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港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货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标准。 3.3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4.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单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证书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大连国电晟龙能源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12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具体以船期确定交货日期。 2.2交货地点:北方港。 2.3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建港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为仲裁。若校核偏差在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货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仲裁。若校核结果与装运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72kcal/kg,则以装运港质检结果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运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港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货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标准。 3.3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4.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单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证书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滦源发电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5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双峰寺。收货人:买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质检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质检结果反馈给买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运费结算。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120万吨。 1.3供货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具体以船期确定交货日期。 2.2交货地点:北方港。 2.3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建港费)。 3.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为仲裁。若校核偏差在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货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测机构化验结果作为仲裁。若校核结果与装运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72kcal/kg,则以装运港质检结果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运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港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货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标准。 3.3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样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煤炭价格 4.1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出矿价+质量调整价。 4.2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其它港口参照交易港口神华集团相同质量商品煤的当期成交价执行。 4.3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5.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单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证书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势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任何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接触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卖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大连国电晟龙能源有限公司: 1.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 1.2合同数量:120万吨